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0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丞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昱丞受真實姓名不詳之網友委託，而與該網友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先透過飛機軟體收受該網友所傳送應張貼之貼文內容及暱稱「吳天理」之臉書帳號、密碼後，再於民國111年7月30日某時許起，透過網際網路，接續在「FACEBOOK」、「巴哈姆特」、「Dcard」、「Potatomeia」等網站，分別使用暱稱「吳天理」、「wweric」、「tiok」、「kind」等帳號，張貼標題為「詐騙全台的宮廟社畜，樹林第一渣！！」文章，內文略為「今天要聲討一位渣男中的渣男，他的名字叫『黃仁德』」一節之外，並刊登黃仁德之地址、手機號碼、父親、兄（即黃佰森）、姊及同居人等親屬姓名等個人資料及「…黃男又巧妙地玩起了人間消失，導致這些走投無路的人尋找到樹林工廠（○○○塑料，全名詳卷）卻被他的兄長請出工廠，你們作為父母、兄長血緣關係利益共同體的厝內人，人家找你們請求援助有什麼不對的？…」等貼文，並以相同臉書帳號張貼「這兩位是黃男口中霸佔家產導致他一怒之下離家外居的兄嫂，數次將上門協商公道者請出門外，不

予置理！」一文及黃佰森夫妻之照片與網路上不特定人閱覽，足以貶損黃佰森之名譽及社會評價（黃仁德部分未據告訴）。

二、證據：

(一)被告林昱丞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佰森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FACEBOOK、巴哈姆特、Dcard及Potatomeia等網站之貼文截圖。

(四)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狄卡字第111082204號函、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6日111年度同字第111082601號函、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9月2日、111年11月2日函、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手機登入IP位址查詢結果。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2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害人黃仁德之姓名、地址、手機號碼、父親、兄（即告訴人黃佰森）、姊及同居人等親屬姓名等及告訴人黃佰森之照片等資料，均屬於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被告林昱丞未經渠等之同意，即在網路上公開散布上開內容，供不特定之多數人瀏覽觀看，顯已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及告訴人甚明。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01 (三)被告先後以上開貼文非法利用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02 及誹謗告訴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
03 為，且各侵害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4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5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6 評價，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

07 (四)被告與該真實姓名不詳之網友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加重誹
10 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
11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及告訴人之
13 同意，擅自在網路上公開刊登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14 侵害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資訊自決權，並在網路上散布足以貶
15 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文字，顯然缺乏尊重他人名譽法益之觀
16 念，應予非難；惟被告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可見悔
18 悟，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院訊問
19 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
2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

22 四、適用之法律：

23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

24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5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0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
26 第1項前段。

27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
30 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31 算。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慧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資念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刑法第310條

1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